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王伟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三)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四)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五)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7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对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对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共作实绩等查阅，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因此同意董事会对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方案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调整募投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是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3、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的道理有效的实施；对《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进行了核查后，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在对《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3 年底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在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审核后，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

4、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 号搬迁房屋原地补偿的与搬迁房屋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不存在关联交易和情况，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出售该部分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5、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没有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4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光源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6、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拟新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核查后，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程项目进展等情况；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掌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现场负责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4 年，本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运行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陕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自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持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雄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